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030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蘇嘉維

複代理人 鍾罡華

被告 李○○ (真實姓名、年籍詳見個資卷)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尚 (真實姓名、年籍詳見個資卷)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1,925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58，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96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2,8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有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被告李○○為未滿18歲之少年(民國00年0月生)，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限閱卷)可參，而被告李○尚為被告李○○之父，若揭露其姓名亦可得推知被告之身分，揆諸前開規定，本判決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告少年身分之資訊(含法定代理人及關係人姓名、住所等資料)，合先敘明。

01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2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
03 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僅列被告李○○為被
04 告，嗣於113年8月23日具狀追加其法定代理人即李○尚為被
05 告，請求連帶賠償（見本院卷第47至48頁）。核原告所為之
06 追加，係本於同一侵權行為，屬基礎事實同一，依照上開規
07 定，應予准許。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9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10 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於民國112年7月21日晚上7時許，騎
13 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嘉義市○區○○
14 路○○○路○○○○○號誌管誌之交岔路口處，竟闖紅燈且
15 夜間行駛未開亮頭燈，不慎擦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許斐婷所
16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承保車輛），
17 造成承保車輛受損，經估計維修費為新臺幣（下同）159,15
18 4元（含工資8,100元、塗裝12,755元及零件138,299元），
19 被告二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7條第1項、第191條
20 之2前項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
21 代位權，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9,154元，及自起
2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3 息。

2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25 陳述。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險理賠出險通知書、
28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9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維修清單、電子發票證
30 明聯、行車執照、車損照片等件（見本院卷第9至32頁）為
31 證，核與本院向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調取之車禍事故資料相

01 符，而被告二人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
02 期日皆未到場，亦無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民事
03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
04 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本件被告李○○駕車闖紅燈
05 而不慎與承保車輛發生碰撞，其過失行為與承保車輛所受之
06 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
07 條之2前段規定，被告李○○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李
08 ○尚於本件事務發生時，為被告李○○之法定代理人，有個人
09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存卷可考（見當事人個人資料卷），則
10 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李○尚連
11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12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3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4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
15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
16 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
17 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18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
19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承保車輛修復費用為15
20 9,154元（含工資8,100元、塗裝12,755元及零件138,299
21 元），其中零件費用部分，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所生費
22 用，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

23 (三)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24 【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
25 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
26 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
27 折舊率為5分之1；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28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者，以
29 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30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前開
31 規定之基準計算折舊後殘值，應為適當。

01 (四)本件承保車輛自出廠日109年9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
02 年7月21日，已使用2年11月，本件修復零件費用為138,299
03 元，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1,070元【計算方
04 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38,299 \div (5+1) \doteq 23,05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
05 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38,299 - 23,050) \times$
06 $1/5 \times (2+11/12) \doteq 67,22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
07 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38,299 - 67,$
08 $229 = 71,070$ 】。另加計工資8,100元、塗裝12,755元，本件
09 損害金額為91,925元【計算式：71,070元+8,100元+12,75
10 5元=91,925元】。

12 (五)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4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5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6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7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8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19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為侵權行為損害
20 賠償事件，屬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
21 1,9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7日（本院卷
22 第9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23 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
25 求被告連帶給付91,925元，及自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
26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7 此範圍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件應依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本院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
30 酌定相當之擔保，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提供該擔保，亦
31 得免為假執行。

01 六、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規
02 定，應由兩造按照各自勝敗的比例分擔，被告應連帶負擔百
03 分之58，餘由原告負擔。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
04 1,660元，有收據1紙（本院卷第33頁），爰併確定被告應連
05 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96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8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11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4 書記官 周瑞楠